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1號

原告 陳燕怡

被告 邱春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9時3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4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